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雄簡字第1977號

原　　告　堅信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秉仁
訴訟代理人　張聯珠
被　　告　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鄒宏基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、第18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兩造前因「CL115 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而訂立之動產抵押權契約（下稱系爭動產抵押權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司執字第171001號執行事件受理，惟系爭動產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需依附系爭工程款之主權利而存在，又系爭工程款之結算金額，及原告是否因系爭工程而需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兩造業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建字第260 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中，是就兩造系爭動產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金額，自應以系爭事件所認定之事實及法律關係為基礎，故本院於民國107 年2 月2 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又系爭訴訟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建上字第63號審理，兩造於109 年12月31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有系爭訴訟歷審裁判清單及原告110 年1 月13日民事撤回（起訴）狀所附之上開和解筆錄等附卷可稽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

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雯琪